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卢旺盛、陈涵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路翔股份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路翔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网、《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00 在广州天河软件园国际会议交流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86 号 205 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 15:00—2008 年 4 月 21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20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1%。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9,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3,607,5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1,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3,590,6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

3.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590,6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

4.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603,4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

5.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605,1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

6.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590,67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8,2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

7. 《2008 年年度报告》及《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33,590,67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8,2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590,67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8,2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

9.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3,583,47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 %;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5,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

根据表决结果, 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三)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章）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

卢旺盛

陈涵涵

2009 年 4 月 21 日